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簽發日期：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

檔案：BOD45/9/7/96

有關使用議會名稱及徽號作宣傳用途
第四十五號決議

為禁止利用議會名稱及徽號作宣傳用途，議會於第一百零七次理事會會議中決議從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日起，任何會員若要列議會名稱或徽號，必須先以書面向議會辦事處申請並獲其批准，方可刊登，惟使用議會名稱或徽號以顯示其為議會會員者除外。

違反上述規定者將按議會會員章程第十一條處分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執行總幹事蕭傲新謹啓